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安办〔2017〕268号

市安委办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一）》（粤安办〔2017〕11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举一反三，认真对照整改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一）（粤安办〔2017〕119号）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

（联系人：向贤伟，联系电话：8810201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9 日印发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7〕119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一）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月份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一些地区和部门依然存在工作措施不严、不细、不实，认识不足、检查不深入、排查整改不力，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2017〕11号）等有关要求，为切实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现将大检查进展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动员部署。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强化大检查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大检查工作机构，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专题部署，党政领导班子站到了大检查第一线，靠前指挥，层层组织发动。各地在主流媒体密集发布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信息，深圳市从7月至目前已发布了20多期“特别防护期，深圳在行动”信息，营造良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氛围。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地、各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责任分工，有针对性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截止8月10日，省安委办已收到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经信委等26个牵头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的实施方案。东莞市结合实际组织打击“四黑”（黑油、黑气、黑危化品、黑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项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通知，要求对全省范围内使用塔吊等起重机械和处于深基坑、高支模施工阶段的市政工程项目全面停工自查。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地、各部门把隐患整改作为关键环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力推进隐患整改落实。截至8月10日，全省共组织排查重大隐患3336项，已整治3004项，整改率为90%。打击整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4304起，停产整顿企业1524家，关闭取缔企业422家，依法暂扣吊销许可证照105个，处罚罚款6258.78万元，追究刑事责任193人。茂名市深入组织了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深圳、汕头、梅州、中山、清远排查

的重大事故隐患信息较为全面。省公安交管部门组织排查全省高速公路 48 处事故多发路段及 180 处存在其他交通安全隐患路段，省体育局、省旅游局联合督办整顿漂流运动项目等，取得较好成效。

（四）健全完善机制。各地、各部门在开展大检查的同时，认真反思、深入查找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抓落实、抓源头、抓治本的措施。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从严查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广州市出台规定，节假日期间原则上不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工作推进不力。大检查工作力度“层层衰减”，一些地区和部门没有真正重视起来，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动作迟缓，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具体，流于形式、走过场等。截至 8 月 10 日，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民航广东安全监管局等 5 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职责部门还没有报送大检查工作方案。一些地区和部门以文件落实文件，简单转发文件，大检查缺少具体工作内容和针对性措施。

（二）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仍未破解。从省安委办组织督查的情况看，安全生产大检查“政府热、企业冷”的问题依然十分突出，大量中小企业尚未开展自查自纠，不少企业均存在

不同程度的问题和隐患。有的企业以日常工作代替大检查，或者等待政府帮助排查隐患、投资整改，有的存在重大隐患仍冒险作业，甚至非法违法组织生产。

（三）大检查措施要求落实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等同于日常检查，甚至走形式、走过场。从各地、各部门报送的重大事故隐患具体信息来看，截至8月10日，汕尾、韶关、河源、肇庆、潮州、揭阳等地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具体信息较少，个别地区甚至每月都“零报送”；省直部门方面只有省公安厅、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气象局和广州铁路监管局、广东海事局等部门按要求开展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并报送有关情况。而省安委办在近日组织的督查中，发现企业的隐患和问题仍然大量存在，反映了一些地区和部门大检查工作组织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四）安全监管执法不够严格。一些基层政府和部门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只检查、不处罚。从报送的违法违规处罚数据来看，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力，甚至一些事故多发地区，监管执法工作仍然乏力。同时，在省一再重点部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整治的情况下，个别地区交通运输企业变相挂靠经营、建筑施工项目层层转包分包、“以包代管”和起重机械同类事故屡禁不住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基层交通运输、住建、公安交警等部门的执法查处不够严格。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一再强调，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当前突出重要任务来抓，用最严的标准、最严的措施、最严的要求，抓好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查漏补缺，继续狠抓大检查工作落实。要加强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事故多发的地区和行业领域，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责任和措施落实。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督，落实监管执法的硬措施。通过严执法、严惩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运用落实相关法律赋予的罚款、停产、关闭、扣押等执法方式，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领域“检查多、执法少”的问题。一要严格执法检查，改进执法检查方式方法，提高发现并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二要实施严厉处罚，在特别防护期间，对企业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按照从重从严、顶格处罚的原则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裁量权的上限实施行政处罚。三要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措施。四要落实资质限制措施，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相关单位依法降低、吊销资质证书。五要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权威，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执法决定的，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做好“两法衔接”工作，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三）坚持“零容忍”抓好隐患整改。一要对检查中发现的

隐患问题造册登记，建立隐患问题整改台账、数据库，一时无法落实整改的重大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和期限，并逐级上报，上级单位要将其作为下一步检查督查的重点。二要强化挂牌督办。各地、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对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督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三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的非法违法企业逐一复查，严防死灰复燃。四要强化问责，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职责不明确、措施不得力、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四）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要结合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查找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改进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大力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深入总结、提炼基层创造的行之有效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强化示范带动。

（五）严格要求报送信息。8月20-25日，国务院安委办将对我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大检查工作台账和资料，并召开反馈会议将有关情况通报省政府。尚未报送方案的省有关部门，务必要在8月18日前补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粤安办〔2017〕104号要求报送信息。省各有关牵头部门要按照大检查分工要求，分别加强督导推进，抓紧收集牵头行业领域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在报送表格的同时报送2-3

个相关行业领域工作不力的地市，由省安委办统一进行通报。对不按要求报送信息、大检查工作推进不力的，省安委办将进行重点督查，并将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相应扣分，情况严重的，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进行通报、约谈或问责。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府办公厅。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5 日印发

校对：蔡俊豪

打字：04